

# 广宁县第八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

##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广宁县第八小学

日期：2025年12月8日

# 广宁县第八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 3、报名中介机构需承诺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能力，无等级要求。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第八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 业主单位：广宁县第四小学
3. 项目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聚和
4. 建设内容：项目配建4层教学综合楼一栋，游泳池一处，体育器材室及泳池配套用房一处，200米塑胶跑道(内含足球场及户外运动场地)一处，升旗台一处，讲台一处，标准室外篮球场5个，室外羽毛球场3个，室外乒乓球场6个，机动车停车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各一处，地理园、生物园及劳动实践基地各一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一批。原3层教师楼作保留处理。建设估算投资约624077元。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1. 工作内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技术要求：根据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56号）的要求，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回执。

## 四、工期要求

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26000元

2、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六、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广宁县第四小学

2025年12月8日